

花蓮縣 109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暨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三款。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

二、實施目的：

- (一) 瞭解本縣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協助各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二) 增進本縣無障礙環境改善系統業務承辦人員無障礙環境相關理念與知能。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民小學

五、研習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六、研習地點：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2 鄰 31 號)

七、參與人員：

- (一) 預計申請 110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二) 本學年度初任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或總務主任之人員。
- (三) 其他對此主題具興趣之相關人員。

八、研習內容與時間：

日期	研習時間	演講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4 月 16 日 (四)	09：30～09：50	研習人員報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9：50～10：00	長官致詞	鄒逢益科長
	10：00～12：00	無障礙環境法規與現況實務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12：00～13：00	休息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4：00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操作及申請作業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陳慧芸輔導員
	14：00～	交流時間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提升本縣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人員相關知能並落實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十一、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

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